保 密 合 約 書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甲方）

立合約書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乙方）

今乙方在恪遵保密規範之基礎上，甲方同意揭露與產品名: Arima 6125 10'' Demo Kit相關之機密資訊予乙方，乙方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甲方就該機密資訊因其祕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並且甲方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為確保並維護甲方基於該等機密資訊及文件所可能享有之商業上利益，乙方同意下列各項保密條款之規定:

第一條：機密資訊

1. 機密資訊：本合約所稱之「機密資訊」，其內容包括一切以物理方式表達，包括但不限於書面、口頭、晒圖、磁帶、磁碟片、光碟片、晶片、模型或產品，並且經甲方於交付時指明為「限閱」、「密」、「機密」、「極機密」之營業資料、合約內容或技術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方法、技術、製程、還原工程、配方、程式、市場情報、合約之條款內容及合約之本身、產品價格、報價及付款條件、商業決策、工作計劃、特定程序、系統、設計、技術、觀念等，以及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具有商業或財產價值之資訊。乙方如對於是否屬於機密資訊有疑問時，應即向甲方徵詢意見。
2. 機密資訊並不包括：（1）非因乙方違反本合約，而已為公眾所能取得或知悉者；（2）在甲方對乙方揭露該機密資訊前，乙方據以文件證明該資訊為其已經知悉者；（3）乙方已由第三方所取得，且該第三方並未對甲方負擔任何保密義務；（4）由乙方所獨立發展出來的。

第二條：保密義務

1. 乙方在接受甲方所提供或揭露之機密資訊後五年之期間內，不得對外揭露甲方之任何機密資訊。乙方僅得在法院或政府之正式要求或命令下，揭露該機密資訊，但乙方必須在揭露前立即通知甲方，並需協助甲方採取一切可能之保護措施、限制揭露之範圍或遵循相關之保密規定。
2. 乙方對於甲方之機密資訊應盡至少與保護自己機密資訊相同程度之注意義務保護甲方機密資訊，並使甲方機密資訊維持「機密」之狀態，乙方僅得揭露該機密資訊給其必須知悉之員工，同時乙方必須與其接受甲方機密資訊之員工簽署任何書面的保密協議，以確保乙方人員能確實遵守本合約之保密義務。
3.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從事揭露、重製、摘錄或散佈甲方之機密資訊之行為。乙方同意對於甲方所提供或揭露之機密資訊必須與其他人所提供之機密資訊分開保管，以避免混淆。
4. 乙方不得針對機密資訊中有關軟體部分從事反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轉碼(decompile)、或分解(disassemble)之行為。

第三條：權利與賠償

1. 乙方若發現有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揭露甲方之機密資訊、或發現乙方有任何違反本合約之行為時，乙方必須立即通知甲方，同時並以各種可能之方式與甲方合作並協助甲方取回所有機密資訊以防止進一步之非授權使用或揭露。
2. 乙方必須在甲方之要求下，立即退回所有機密資訊之原件、複本、重製本及摘錄給甲方，或甲方可選擇要求乙方銷毀上述資訊，而乙方並須在銷毀後三日內，由乙方負責人具名提出已銷毀之聲明書(affidavit)。
3. 乙方瞭解對於任何非經授權使用甲方之機密資訊時，金錢賠償將不足以彌補甲方之損害，因此，甲方有權要求法院發出禁制令(injunction)或法律上相類似之其他救濟途徑，禁止乙方繼續使用該機密資訊。
4. 甲方得在合理之事前通知下，並在一般上班時間內，至乙方之場所進行檢查與稽核，以確認乙方是否遵守本合約之保密規定。

第四條

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限內對於機密資訊之任何溝通或討論亦為本合約所稱之「機密資訊」，除非經甲方事前書面通知指定該溝通或討論不受本合約之拘束。

第五條  
乙方不得因甲方揭露資訊及/或機密文件，而主張甲方希望透過此次機密資訊及/或機密文件之揭露，而有任何明示或暗示之承諾或意願以促成雙方合作之約定、產品之買賣、或產品之行銷與服務之約定。

第六條

乙方不得因甲方所揭露之機密資訊，而主張就該機密資訊擁有任何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且機密資訊之揭露亦不表示甲方對乙方做出任何承諾、保證、擔保、或其他類似之行為，尤其是甲方並不保證其所揭露之機密資訊絶對不犯任何第三人之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第七條

本合約及與合約相關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相關法律作為釋義與執行之準據。任何因為本合約所引起之糾紛或爭議，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若對造提出反訴，亦須在同一法院提起。

第八條  
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及義務轉讓給任何第三人。

第九條  
本合約任何條款均不得被解釋為雙方抛棄該本合約之權利，或解釋為對於一方之違約表示不再追究，除非經他方書面同意表示抛棄權利或不再追究，雙方對於他方之過失或違約抛棄執行合約之規定時，亦不視為對其他或俟後之過失或違約抛棄權利。

第十條

若本合約部分條款被發現是無效或不合法時，則該部分將自動修正為能與原條文具有相同經濟上之結果但卻不違法而仍具有效力之條款，至於其他條款仍具有完全之效力。

第十一條  
本合約所定有效之通知必須是：(1)以專人送逹、(2)由傳真或電報送逹，但須取得對方之收受確認、(3)透過如DHL、UPS等國際快遞公司送達，但須取得送達之證明、(4)利用郵局掛號、雙掛號送達。送達地址將以本合約雙方所指定地址為準，若有任何變更，必須以上述送達方式通知對方。至於送達之效力，將於對方實際收到之日或交寄後五日，以較早發生之日期視為送達。

第十二條  
本合約為雙方當事人之間就締約目的所為之完整意思合致，本合約並取代當事人雙方在簽訂本合約前，就相同事宜所為之一切口頭或書面之初步協議、建議、或意思表示。

第十三條

有關本合約任何修改或修正，必須取得雙方書面同意後，方具效力。

第十四條

本合約壹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